

上海市浦东新区内部审计师协会第五届会员大会 选举办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内部审计师协会章程》，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上海市浦东新区内部审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由 17 名理事组成，设监事 1 名。理事候选人名单由第四届理事会推选产生；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业务主管单位酝酿产生。

三、上海市浦东新区内部审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监事由会员大会采用等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四、上海市浦东新区内部审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设会长 1 名、副会长 4 名、秘书长 1 名。由理事会理事采用等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五、召开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必须经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员大会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

收回选票数应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本次选举有效；收回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本次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到会会员每人一张选票，一次投票，分别计票，统一宣布选举结果。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员的三分之二方能当选。

理事会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为能召开，选举会长、秘书长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当选。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理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有选举权的理事代为投票、每一位理事只能接受一人的委托。

大会设选举工作人员 5 名，其中监票人 1 名、计票人（须有会员资格）4 名。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筹备组提名，经大会通过。（理事、监事候选人不得担任上述工作）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应当制作选票，选票须载明会议名称、届次以及选举形式（等额选举、差额选举），候选人姓名、所在单位职务、拟任社会团体职务和选举意见（赞成、反对、弃权）等内容，同时加盖社会团体公章。

填写选票时，对选票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也可以另选他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右边空格内划“○”；反对的，在候选人姓名右边空格内划“×”；弃权的不作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可将另选人姓名写在候选人栏中空格内，并在其姓名右边空格内划“○”，不划“○”的视作无效。在候选人姓名右边空格内不划任何符号的视为弃权。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超过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投票时，选举工作人员先检查投票箱并加封条，接着工作人员先投票，然后其他人员依次投票。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和工作人员当场开箱验票计票，计算出收回选票数，对于无法确定是否有效的选票，由监票人判定是否有效；无效选票计入收回选票总数。

宣读计票结果：汇总计算票数后，由监票人向会员大会宣读当选人名单。

本选举办法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上海市浦东新区内部审计师协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